



编号：GK21-D/10

电器产品及其配套部件认证实施规则

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1
4.2 型式试验.....	2
4.3 认证评价和决定.....	3
4.4 认证时限.....	4
4.5 获证后的监督.....	4
5 认证证书的维持和变更.....	5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6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
6.2 标志简化.....	7
6.3 认证类别标注.....	7
6.4 加施方式.....	7
6.5 标志位置.....	7
7 收费.....	7
8 附件.....	7
附件1: 电器产品及其配套部件认证目录	8
附件2: 电器产品及其配套部件的划分原则	13
附件3: 电器产品及其配套部件的送样要求	19
附件4: 安全零部件、元器件送样数量清单	27
附件5: 检查人日估算表.....	30
附件6: 电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31



1 适用范围

1.1 本实施规则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器产品及其零部件、元器件产品开展认证的认证模式、单元划分、抽样、检测要求、工厂检查要求和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的方法。

1.2 适用于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CLC）开展认证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为 3C 配套的零部件、元器件产品，产品认证依据标准见附件 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产品认证目录》。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基本环节

-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 产品检验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4.1.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申请单元申请认证。

同一申请人、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厂地的产品一次申请，按产品类型、型号、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等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同一申请单元的整机产品仅对一个型号规格的典型样品进行全部项目的检测（即型式试验），对同一单元内其他型号规格的样品进行必要的补充差异试验，以确定对该单元不同型号规格产品安全设计的批准。对零部件系列产品选取能够覆盖最大到最小参数值的代表样品进行全部项目检测。上述做法可能带来的风险，应通过监督复查过程中的产品抽查检测予以消除。

同一申请人、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规格、不同生产厂地生产的产品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生产厂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型式试验。

认证申请单元划分见附件 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产品的划分原则》。附件 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产品的划分原则》中各类产品的申请单元划分方法为通用性的划分方法，实施中因产品的使用功能、产品结构、规格的差异等因素，可能会做适当调整，以减少型式试验的风险。

4.1.2 申请文件：



- 1)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
- 3) 《自愿性产品认证符合性声明》;
- 4)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5) 生产者、生产企业概况：
 - a) 生产企业的¹关键生产设备清单;
 - b) 生产企业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c) 生产企业、生产者（适用时）满足本规则要求的质量管理文件清单（通常在初次申请认证和/或质量管理文件发生换版/重大变更时需提交）、组织机构图;
 - d) 生产工艺流程图。
- 6) 产品描述信息，必要时包括：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关键元器件和/或材料清单、同一认证单元内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
- 7)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
- 8)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9) 其他需要的文件。

4.1.3 受理申请

CCLC 收到申请资料后进行审核，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4.2 型式试验

4.2.1 送样及相关资料

1) 送样

收到 CCLC 下达的《检测任务书》后，委托人按照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申请系列认证的产品应按申请单元划分方法的规定，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型号规格产品，该样品必须是经出厂检测合格的产品，按附件 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产品的送样要求》规定的数量送样。

同一申请单元内其它型号规格产品是否需要送样，由承检检测机构根据是否需要²进行补充差异试验来决定。

单一型号规格产品型式试验，也按附件 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产品的送样要求》规定送样。



2)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

当申请整机认证时,对于在境内购买获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必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若其为非强制性认证产品时,对于具有一定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零部件、元器件可免除单独试验,否则这些零部件、元器件应随整机一起进行型式试验,其零部件、元器件送样数量见附件 4《安全零部件、元器件送样数量清单》。

3) 相关资料

委托人送交型式试验样品的同时,应向检测机构提交 4.1.2 (5) 包含的技术资料及检测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4.2.2 型式试验样品的处置

检测后的样品,应选择以下方式处置:

- 1) 由检测机构封存或由检测机构封样后企业自行保存;
- 2) 样品可按申请人要求处置,检测机构留存的样品照片及样品描述,必须确保检测样品实际情况的可追溯性。

4.2.3 型式试验的标准、项目及方法

1) 检测用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附件 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产品认证目录》。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所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3) 检测方法

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4.2.4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生产厂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当整机的安全零部件、元器件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其试验所需时间超过整机试验时间,型式试验时间按安全零部件、元器件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之日起计算时间。

当型式试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4.3 认证评价和决定

CCLC 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关资料/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



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认证机构不予颁发证书，认证终止。

4.4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认证受理时限见本规则 4.1.3 条款，型式试验时限见本规则 4.2.4 条款，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准备资料、送样、型式试验整改等时间不计算在内）。CCLC 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监督频次

通常情况下，对获证企业及产品，从颁发首张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工厂监督检查，以后每 12 个月内应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时间参照附件 5《检查人日估算表》执行。

4.5.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抽样检测。

如果获证产品未在生产，检查组可在现场检查同类产品的生产过程；如果同类产品也未生产，则对生产线的工艺要求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质量状况信息予以检查，以确认认证产品再度生产时的质量保证能力。

4.5.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附件 6《电器产品及其配套部件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其中 3、4、5、8 为每次监督必查要素，其余要素视生产厂具体情况进行选查，必要时可做全要素检查。证书有效期内至少应覆盖检查本规则要求的所有要素。

4.5.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批量生产产品的安全结构、原/辅材料、零部件和/或元器件以及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应与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保持一致，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要求。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一致性检查通常为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上的标识的内容及必要的说明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每一申请单元至少抽取一个典型代表性样品做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的



产品应是由生产厂生产并经检测合格的获证产品。检查组可在生产线末端经生产厂确认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或在生产厂成品库中随机抽取。

4.5.3 抽样检测

必要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抽取的样品应是由生产厂生产并经检测合格的获证产品。检查组可在生产线末端经生产厂确认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或在生产厂成品库中随机抽取。对抽取的样品应加贴封条。抽样数量及检测周期与型式试验规定相同。

认证检测采用标准所规定项目均可作为抽测项目。

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的影响程度，抽测可以是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4.5.4 监督检查评价

CCLC 对监督检查的结论、抽取样品的检测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评价不通过，CCLC 应当根据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做出暂停、撤销的处理，将处理结果通知持证人，并对外公告。

5 认证证书的维持和变更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一般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中心组织的获证后监督得以保持。

ODM 和 OEM 证书的有效期按其相关协议中的有效期，但不超过 5 年；ODM 证书的有效期限还应不超过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5.2 认证证书到期的延长使用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天内向认证中心提出申请。符合认证要求的，CCLC 向持证人换发证书，有效期自换发之日起一般为 5 年。

5.3 认证产品的变更

5.3.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其产品中属于附件 4《安全零部件、元器件送样数量清单》的零部件、元器件的规格、型号或涉及整机安全设计、电气结构发生变更时，应向 CCLC 提出变更批准/备案的申请。

5.3.2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认证中心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或需送样进行核查。如需送样进行补充检测，则检测合格后方可批准变更，证书持续有效。

5.3.3 认证产品的扩展

5.3.3.1 扩展程序

1) 持证人需在原获证单元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型号或规格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同时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资料，需要送样时，应按本规则第 4.2 条款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机构核查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核查时，需对样品进行试验的，针对差异部分做补充试验，检测项目由检测机构决定。确认合格后，可根据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2) 持证人需扩展与已获证产品不同单元的同类产品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免除工厂检查，单独颁发认证证书。

3) 持证人需扩展与已获证产品不同类别产品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执行初次认证程序。

4) 持证人对同一认证单元增加生产厂地，应对新的生产厂地进行工厂检查，免做型式试验。

5.3.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 GK09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执行。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该遵守 GK10 《认证证书和标志、认可标识管理办法》。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CCLC 标志为白底绿色图案（如图 1、2 所示），由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英文缩写 CCLC 四个字母变形而成，是本中心专用认证标志，表示认证产品符合特定产品要求，是获得本中心认证证书的直接体现。该标志适用于所有获得本中心认证证书的产品。



图 1 1 号 CCLC 标志



图 2 简化标志



6.2 标志简化

对体积较小或特殊情况下无法使用最小的完整标志的产品，可使用去掉外部轮廓 C 的简化标志（如图 2 所示）。

6.3 认证类别标注

CCLC 根据认证需要制定和发布有关认证类别标注。

6.4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 CCLC 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模制式、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6.5 标志位置

应至少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对于电器分体类产品应在各个机体上分别加施认证标志。对于不能在本体上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应在产品最小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

认证收费按 CCLC 的 GK08 《认证收费办法》规定收取。

8 附件

附件 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产品认证目录；

附件 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产品的划分原则；

附件 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产品的送样要求；

附件 4：安全零部件、元器件送样数量清单；

附件 5：检查人日估算表；

附件 6：电器产品及其配套部件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备注
1.	02001	深油炸锅、油煎锅和类似电器	GB 4706.1 GB 4706.56	
2.	02002	电动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	GB 4706.1 GB 4706.9	
3.	02003	按摩器具	GB 4706.1 GB 4706.10	
4.	02005	电池充电器	GB 4706.1 GB 4706.18	
5.	02006	滚筒干衣机	GB 4706.1 GB 4706.20	
6.	02007	洗碟机（洗碗机）	GB 4706.1 GB 4706.25	
7.	02008	桑那浴加热电器	GB 4706.1 GB 4706.31	
8.	02009	商用电深油炸锅	GB 4706.1 GB 4706.33	
9.	02010	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	GB 4706.1 GB 4706.34	
10.	02011	商用电煮锅	GB 4706.1 GB 4706.35	
11.	02012	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	GB 4706.1 GB 4706.36	
12.	02013	商用单双面电热铛	GB 4706.1 GB 4706.37	
13.	02014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	GB 4706.1 GB 4706.38	
14.	02015	商用电烤炉和烤面包炉	GB 4706.1 GB 4706.39	
15.	02016	商用多功能电平锅	GB 4706.1 GB 4706.40	
16.	02017	便携式电加热工具及类似器具	GB 4706.1 GB 4706.41	
17.	02018	投影仪和类似用途器具	GB 4706.1 GB 4706.43	
18.	02019	空气净化器	GB 4706.1 GB 4706.45	
19.	02020	加湿器	GB 4706.1 GB 4706.48	
20.	02021	废弃食物处理器	GB 4706.1 GB 4706.49	
21.	02022	坐便器	GB 4706.1 GB 4706.53	
22.	02023	保温板、保温碟及类似器具	GB 4706.1 GB 4706.55	
23.	02024	灭虫器	GB 4706.1 GB 4706.76	
24.	02025	食具消毒柜	GB 4706.1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备注
		洗菜机	GB 17988	
25.	02027	由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	GB 4706.1-2005 附录 B	
26.	02028	电池式电动工具	GB/T 3883.1	
27.	02029	电动钉钉机	GB/T 3883.1 GB/T 3883.16	
28.	02030	可移式电动工具	GB/T 3883.1 GB/T 13960.2 GB/T 13960.3 GB/T 13960.4 GB/T 13960.5 GB/T 13960.6 GB/T 3883.306 GB/T 13960.8 GB/T 13960.9 GB/T 13960.10 GB/T 3883.311	
29.	02031	家用电器用的水泵	GB 4706.1 GB 4706.66	
30.	02032	家用电动洗衣机（10 公斤以上）	GB 4706.1 GB 4706.24 GB 4706.26 GB 4706.20(适用时)	
31.	02049	饮用水处理装置	GB 4706.1	
32.	02052	家用新风净化机	GB 4706.1	
33.	02053	水床加热器	GB 4706.1 GB 4706.58	
34.	02057	贮热式室内加热器	GB 4706.1 GB 4706.44	
35.	02058	暖脚器和热脚垫	GB 4706.1 GB 4706.80	
36.	02062	织物蒸汽机	GB 4706.1 GB 4706.84	
37.	03001	应急照明灯具	GB 7000.1 GB 7000.2	
38.	03002	庭院用的可移式灯具	GB 7000.1 GB 7000.207	
39.	03003	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式灯具	GB 7000.1 GB 7000.4	
40.	03004	道路与街路照明用灯具	GB 7000.1 GB 7000.203	
41.	03005	内装变压器钨丝灯灯具	GB 7000.1 GB 7000.6	
42.	03006	投光灯具	GB 7000.1 GB 7000.7	
43.	03007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GB 7000.1 GB 7000.218	
44.	03008	灯串	GB 7000.1 GB 7000.9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备注
45.	03009	手提灯	GB 7000.1 GB 7000.208	
46.	03010	通风式灯具	GB 7000.1 GB 7000.219	
47.	03011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GB 7000.1 GB 7000.217	
48.	03012	医院和康复大楼 诊所用灯具	GB 7000.1 GB 7000.225	
49.	03013	36V 以下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1 GB 7000.201	
50.	03014	36V 以下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7000.1 GB 7000.204	
51.	03015	36V 以下嵌入式灯具	GB 7000.1 GB 7000.202	
52.	03017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GB 16844 GB 17625.1 GB/T 17263 GB/T 17743	
53.	03018	单端荧光灯	GB 16843 GB/T 17262	
54.	03019	双端荧光灯	GB 18774 GB/T 10682 GB 19043	
55.	03020	普通照明用钨丝灯 普通照明用卤钨灯	GB 14196.1 GB 10681 GB 14196.2 GB/T 14094	
56.	04001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GB 4706.1 JB/T 4088	
57.	04002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	GB/T 3667.1	
58.	04004	低压电路用连接器	GB/T 13140.1	
59.	04005	作为独立单元的带螺纹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GB/T 13140.1 GB/T 13140.2	
60.	04006	作为独立单元的带无螺纹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GB/T 13140.1 GB/T 13140.3	
61.	04007	作为独立单元的带刺穿绝缘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GB/T 13140.1 GB/T 13140.4	
62.	04008	扭接式连接器件	GB/T 13140.1 GB/T 13140.5	
63.	04009	端子或连接器件用（端接和/或分接）接线盒	GB/T 17466.1 GB/T 17466.22	
64.	04010	电子开关	GB/T 16915.1 GB/T 16915.2	
65.	04011	遥控开关	GB/T 16915.1 GB/T 16915.3	
66.	04012	器具开关(含琴键开关)	GB/T 15092.1	
67.	04013	软线开关	GB/T 15092.1 GB/T 15092.2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备注
68.	04014	转换选择器	GB/T 15092.1 GB/T 15092.3	
69.	04015	独立安装开关	GB/T 15092.1 GB/T 15092.4	
70.	04016	家用电器用电控制器	GB/T 14536.1	
71.	04017	电动机热保护器	GB/T 14536.1 GB/T 14536.3	
72.	04018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热保护器	GB/T 14536.1 GB/T 14536.4	
73.	04019	密封和半密封电动机—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GB/T 14536.1 GB/T 14536.5	
74.	04020	燃烧器电自动控制系统	GB/T 14536.1 GB/T 14536.6	
75.	04021	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	GB/T 14536.1 GB/T 14536.7	
76.	04022	定时器、定时开关	GB/T 14536.1 GB/T 14536.8	
77.	04023	电动水阀、自动洗衣机用进水电磁阀	GB/T 14536.1 GB/T 14536.9 QB/T 1291	
78.	04024	温度敏感控制器、双金属温度控制器	GB/T 14536.1 GB/T 14536.10 GB/T 22687	
79.	04025	电动机用起动继电器	GB/T 14536.1 GB/T 14536.11	
80.	04026	能量调节器	GB/T 14536.1 GB/T 14536.12	
81.	04027	电动门锁	GB/T 14536.1 GB/T 14536.13	
82.	04028	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	GB/T 14536.1 GB/T 17499	
83.	04029	湿度敏感控制器	GB/T 14536.1 GB/T 14536.15	
84.	04030	电起动器	GB/T 14536.1 GB/T 14536.16	
85.	04031	连接铜导线用螺纹型和无螺纹型夹紧件	GB/T 17464	
86.	04032	连接铜导线用的扁形快速连接端头	GB/T 17196	
87.	04033	电气安装用导管	GB/T 20041.1 GB/T 20041.21 GB/T 20041.22 GB/T 20041.23 GB/T 20041.24	
88.	04034	抑制电磁干扰电容器	GB/T 6346.14	
89.	04035	继电器	GB/T 15092.1	
90.	04036	螺口灯座	GB/T 17935	
91.	04037	荧光灯用启动器	GB/T 20550	
92.	04038	管形荧光灯灯座和启动器座	GB/T 1312	
93.	04039	卡口灯座	GB/T 17936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备注
94.	04040	高压钠灯泡用电子触发器	GB 19510.2 GB/T 19655	
95.	04041	灯具用的电源导轨系统	GB/T 13961	
96.	04042	管形荧光灯直流电子镇流器	GB 7000.1-1996 附录 J	
97.	04043	螺纹接线端子或无螺纹连接端子和电气连接件(仅适用于照明电器产品)	GB 7000.1-2015 第 14 或 15 章	
98.	04044	膜状电热元件	GB/T 28204	
99.	04045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用发热线	QB/T 2163	

注：电光源产品认证方案分为安全认证和安全加合格认证。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其认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类别	申请单元划分原则
1.	02001	深油炸锅、油煎锅和类似电器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2.	02002	电动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电机类别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3.	02003	按摩器具	型式、结构、安装类型、控制方式、电机类别相同，发热和工作方式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4.	02005	电池充电器	型式、结构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5.	02006	滚筒干衣机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6.	02007	洗碟机（洗碗机）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7.	02008	桑拿浴加热电器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8.	02009	商用电深油炸锅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9.	02010	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10.	02011	商用电煮锅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11.	02012	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12.	02013	商用单双面电热铛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13.	02014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14.	02015	商用电烤炉和烤面包炉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15.	02016	商用多功能电平锅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16.	02017	便携式电加热工具及类似器具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17.	02018	投影仪和类似用途器具	按型式、功能、结构、规格、电机类别和发热方式划分申请单位
18.	02019	空气净化器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安装类型、电机类别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19.	02020	加湿器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20.	02021	废弃食物处理器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电机类别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21.	02022	坐便器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22.	02023	保温板、保温碟及类似器具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23.	02024	灭虫器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24.	02025	食具消毒柜	消毒方式、外观形状、结构、控制方式、规格、电机类别、电热元件加热方式、产生臭氧的方式或浓度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洗菜机	
25.	02027	由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	型式、结构、电机类别、发热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类别	申请单元划分原则
26.	02028	电池式电动工具	电动工具的品种相同、电动机类型、额定电压、电动机定子铁芯外径尺寸、定转子铁芯槽形、绝缘耐热等级相同，安全结构、安全件、外形结果基本相同，但不影响/涉及安全性能的电动工具划分为同一单元
27.	02029	电动钉钉机	电动工具的品种相同、电动机类型、额定电压、电动机定子铁芯外径尺寸、定转子铁芯槽形、绝缘耐热等级相同，安全结构、安全件、外形结果基本相同，但不影响/涉及安全性能的电动工具划分为同一单元
28.	02030	可移式电动工具	电动工具的品种相同、电动机类型、额定电压、电动机定子铁芯外径尺寸、定转子铁芯槽形、绝缘耐热等级相同，安全结构、安全件、外形结果基本相同，但不影响/涉及安全性能的电动工具划分为同一单元
29.	02031	家用电器用的水泵	型式、结构、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30.	02032	家用电动洗衣机（10公斤以上）	产品类型、供电电源、结构、控制方式、电机、功能和电机额定功率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单元
31.	02049	饮用水处理装置	主要净水原件、水处理工艺、与水接触的材料材质、电源种类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单元
32.	02052	家用新风净化机	产品型式、电源种类、结构类型、安装类型、控制方式、电机额定输入功率相同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33.	02053	水床加热器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发热元件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34.	02057	贮热式室内加热器	产品种类、电源种类、控制方式、结构、额定电压、功率范围、电热元件种类、安装方式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35.	02058	暖脚器和热脚垫	型式、结构、控制方式、发热元件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36.	02062	织物蒸汽机	产品种类、电气安全结构类型、水箱（可拆卸、不可拆卸、分离式等）、控制方式、发热元类别、额定电压、额定输入功率范围（ $P \leq 500W$ 、 $500W < P \leq 1300W$ 、 $P > 1300W$ ）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单元
37.	03001	应急照明灯具	单元覆盖的产品应按 1. 光源种类 2. 防触电保护等级 3. 外壳防护等级 4. 安装面材料 5. 安装方式 6. 灯的控制装置 7. 应急方式。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其中任意一项不同，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38.	03002	庭院用的可移式灯具	单元覆盖的产品应按 1. 光源种类 2. 防触电保护等级 3. 外壳防护等级 4. 安装面材料 5. 安装方式 6. 灯的控制装置 7. 应急方式。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其中任意一项不同，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39.	03003	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式灯具	24V 安全低电压的钨丝灯具
40.	03004	道路与街路照明用灯具	单元覆盖的产品应按 1. 光源种类 2. 防触电保护等级 3. 外壳防护等级 4. 安装面材料 5. 安装方式 6. 灯的控制装置。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其中任意一项不同，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类别	申请单元划分原则
41.	03005	内装变压器的钨丝灯具	单元覆盖的产品应按 1. 光源种类 2. 防触电保护等级 3. 外壳防护等级 4. 安装面材料 5. 安装方式 6. 灯的控制装置。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 其中任意一项不同, 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42.	03006	投光灯具	同上
43.	03007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单元覆盖的产品应按 1. 光源种类 2. 防触电保护等级 3. 外壳防护等级 4. 安装方式 5. 光源更换 6. 电源连接方式。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 其中任意一项不同, 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44.	03008	灯串	单元覆盖的产品应按 1. 灯泡连接方式 2. 防触电保护等级 3. 外壳防护等级 4. 灯座形式。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 其中任意一项不同, 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45.	03009	手提灯	单元覆盖的产品应按 1. 光源种类 2. 防触电保护等级 3. 外壳防护等级 4. 安装方式 5. 软缆或软线的连接方式。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 其中任意一项不同, 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46.	03010	通风式灯具	单元覆盖的产品应按 1. 光源种类 2. 防触电保护等级 3. 外壳防护等级 4. 安装面材料 5. 安装方式 6. 灯的控制装置。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 其中任意一项不同, 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47.	03011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同上
48.	03012	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	同上(另手提式观察灯具分为Ⅱ类或Ⅲ类。)
49.	03013	36V 以下固定式通用灯具	单元覆盖的产品应按 1. 光源种类 2. 外壳防护等级 3. 安装面材料 4. 安装方式 5. 灯的控制装置。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 其中任意一项不同, 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50.	03014	36V 以下可移式通用灯具	同上
51.	03015	36V 以下嵌入式灯具	同上
52.	03017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单元覆盖产品应按 1. 灯头形式 2. 光源 3. 线路结构 4. 谐波形式。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 其中任意一项不同, 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53.	03018	单端荧光灯	以灯的型式、灯头或灯管径不同划分。
54.	03019	双端荧光灯	管径相同为同一单元。
55.	03020	普通照明用钨丝灯 普通照明用卤钨灯	单元覆盖产品应按 1. 灯头形式 2. 充气/真空 3. 灯泡的直径小于 45MM 为一单元, 大于 45MM 为另一单元 4. 灯泡功率小于或等于 60W 为一单元, 100W~300W 为一单元, 500W~1000W 为一单元。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 否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56.	04001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额定电压、加热介质、结构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类别	申请单元划分原则
57.	04002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	具有相似的结构形式、相同的构造工艺、相同的额定电压、相同的气候类别及相同的运行方式的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
58.	04004	低压电路用连接器	按连接器件的夹紧件的种类、结构、材料、额定连接容量、额定绝缘电压、防触电保护、最高使用环境温度、防水和防固体物质进入的保护等进行认证单元划分。 连接器件的夹紧件的种类、结构、材料、防触电保护、最高使用环境温度、防水和防固体物质进入的保护等相同，但额定连接容量、额定绝缘电压不相同的连接器件可以划分为同一单元。
59.	04005	作为独立单元的带螺纹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按连接器件的夹紧件的种类、结构、材料、额定连接容量、额定绝缘电压、防触电保护、最高使用环境温度、防水和防固体物质进入的保护等进行认证单元划分。 连接器件的夹紧件的种类、结构、材料、防触电保护、最高使用环境温度、防水和防固体物质进入的保护等相同，但额定连接容量、额定绝缘电压不相同的连接器件可以划分为同一单元。
60.	04006	作为独立单元的带无螺纹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按连接器件的夹紧件的种类、结构、材料、额定连接容量、额定绝缘电压、防触电保护、最高使用环境温度、防水和防固体物质进入的保护等进行认证单元划分。 连接器件的夹紧件的种类、结构、材料、防触电保护、最高使用环境温度、防水和防固体物质进入的保护等相同，但额定连接容量、额定绝缘电压不相同的连接器件可以划分为同一单元。
61.	04007	作为独立单元的带刺穿绝缘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按连接器件的夹紧件的种类、结构、材料、额定连接容量、额定绝缘电压、防触电保护、最高使用环境温度、防水和防固体物质进入的保护等进行认证单元划分。 连接器件的夹紧件的种类、结构、材料、防触电保护、最高使用环境温度、防水和防固体物质进入的保护等相同，但额定连接容量、额定绝缘电压不相同的连接器件可以划分为同一单元。
62.	04008	扭接式连接器件	按连接器件的夹紧件的种类、结构、材料、额定连接容量、额定绝缘电压、防触电保护、最高使用环境温度、防水和防固体物质进入的保护等进行认证单元划分。 连接器件的夹紧件的种类、结构、材料、防触电保护、最高使用环境温度、防水和防固体物质进入的保护等相同，但额定连接容量、额定绝缘电压不相同的连接器件可以划分为同一单元。
63.	04009	端子或连接器件用（端接和/或分接）接线盒	按连接器件的夹紧件的种类、结构、材料、额定连接容量、额定绝缘电压、防触电保护、最高使用环境温度、防水和防固体物质进入的保护等进行认证单元划分。 连接器件的夹紧件的种类、结构、材料、防触电保护、最高使用环境温度、防水和防固体物质进入的保护等相同，但额定连接容量、额定绝缘电压不相同的连接器件可以划分为同一单元。
64.	04010	电子开关	产品的操纵和控制方式、负载种类、有无螺纹端子、结构、功能、所用材料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65.	04011	遥控开关	产品的操纵和控制方式、负载种类、有无螺纹端子、结构、功能、所用材料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类别	申请单元划分原则
66.	04012	器具开关(含琴键开关)	结构、规格(额定值)、材料和操作方式(旋转、杠杆、跷板、按钮、拉线、推拉等)均相同的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
67.	04013	软线开关	结构、规格(额定值)、材料和操作方式(旋转、杠杆、跷板、按钮、拉线、推拉等)均相同的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
68.	04014	转换选择器	结构、防护等级、污染等级、材料、操作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69.	04015	独立安装开关	结构、防护等级、污染等级、材料、操作方式相同,规格相似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70.	04016	家用电器用电控制器	PTC 自控加热器:按型式(绝缘型、非绝缘型)、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压范围)、结构、材料划分单元 电磁阀:按型式、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压范围)、结构、材料划分单元 水位开关:按型式、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压范围)、材料、规格划分单元 排水牵引器:按型式、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压范围)、结构、材料划分单元 电流保护器:按型式(自动复位、手动复位)、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压范围)、结构、材料划分单元
71.	04017	电动机热保护器	按型式、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流、动作温度)、结构、材料划分单元
72.	04018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热保护器	按型式、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流、动作温度)、结构、材料划分单元
73.	04019	密封和半密封电动机—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按型式、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压范围;额定动作电流段划分 1A~15A、15A~45A、 $\geq 45A$)、材料划分单元
74.	04020	燃烧器电自动控制系統	按型式、结构、材料、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压范围、额定电流)划分单元
75.	04021	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	按型式、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压范围;额定动作压力值)、材料划分单元
76.	04022	定时器、定时开关	按型式(插销式定时器、TV 定时器、同步定时器、手绕式定时器、程控器)、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结构、材料划分单元
77.	04023	电动水阀、自动洗衣机用进水电磁阀	按型式(进水阀、排水阀)、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压范围)、结构、材料划分
78.	04024	温度敏感控制器、双金属温度控制器	按型式(复位方式:自动或非自动或人工)、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流、动作温度)、结构、材料划分
79.	04025	电动机用起动继电器	按型式(电压敏感型、电流敏感型、PTC 型)、规格(电压型:额定电压 220V、380V;电流型:最大吸合电流分段 1A~15A、15~25A、 $\geq 25A$; PTC 型:以常温电阻值分段 $3\Omega \sim 40\Omega$ 、 $40\sim 80\Omega$ 、 $\geq 80\Omega$)、结构、材料划分
80.	04026	能量调节器	按型式、结构、材料、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压范围、额定电流)划分单元
81.	04027	电动门锁	按型式、结构、材料、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压范围、额定电流)划分单元
82.	04028	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	按型式、结构、材料、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压范围、额定电流)划分单元
83.	04029	湿度敏感控制器	按型式、结构、材料、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压范围、额定电流)划分单元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类别	申请单元划分原则
84.	04030	电起动器	按型式、结构、材料、规格（额定电压/额定电压范围、额定电流）以及动作类别划分单元
85.	04031	连接铜导线用螺纹型和无螺纹型夹紧件	按夹紧件的类型、结构和材料进行认证单元划分
86.	04032	连接铜导线用的扁形快速连接端头	按插片标称宽度划分认证单元
87.	04033	电气安装用导管	材料、力学性能相同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88.	04034	抑制电磁干扰电容器	工艺、材料、额定电压、类别和小类相同的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
89.	04035	继电器	同样的工艺结构和材料制造的、相同额定电压，但额定电流不同的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
90.	04036	螺口灯座	按不同的产品类型、结构、安装、规格、材料来划分申请单元。
91.	04037	荧光灯用启动器	1. II 型启动器为一个系列，非 II 型类为一个系列 2. 金属材料与非金属材料不能作为一个系列 3. 只使用额定功率大于 80W 的灯
92.	04038	管形荧光灯灯座和启动器座	单元覆盖产品应按 1. 安装形式 2. 灯座形式 3. 电源连接方式 4. 外壳材料。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其中任意一项不同，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93.	04039	插口灯座	额定电压、额定工作温度、绝缘材料、安装方式相同，且结构相似的为同一单元，否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94.	04040	高压钠灯泡用电子触发器	1. 外壳材料 2 工作线路图相同 3. 外部结线图相同 4. 使用相同的填充物。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其中任意一项不同，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95.	04041	灯具用的电源导轨系统	1. 额定电压和规定电流相同 2. 防触电保护相同 3. 耦合器和灯具电源连接器相同 4. 导轨电源连接方式相同 5. 结构相似 6. TA 和导轨的最高温度相同。
96.	04042	管形荧光灯直流电子镇流器	1. 相同预定用途 2. 使用同类的电池 3. 线路与结构相同 4 额定电压范围和设计电压相同 5. 接地措施相同 6. TC 值相同 7. 工作环境温度相同。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其中任意一项不同，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97.	04043	螺纹接线端子或无螺纹连接端子和电气连接件(仅适用于照明电器产品)	1. 连接器件的夹紧件的种类 2. 额定绝缘电压. 3. 防触电保护 4. 最高使用环境温度 5. 防水和防固体进入的保护 6. 连接器的材料 7. 使用的场合相同。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其中任意一项不同，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98.	04044	膜状电热元件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用途、结构材料相同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99.	04045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用发热线	按产品特性分（单一发热型发热线、感温型发热线、自恒温型发热线）、按结构型式分（单层发热线、双层发热线、多层发热线）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类别	送样数量
1.	02001	深油炸锅、油煎锅和类似电器	2 个
2.	02002	电动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	2 个
3.	02003	按摩器具	2 个
4.	02005	电池充电器	2 个
5.	02006	滚筒干衣机	2 个
6.	02007	洗碟机（洗碗机）	2 个
7.	02008	桑那浴加热电器	2 个
8.	02009	商用电深油炸锅	2 个
9.	02010	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	2 个
10.	02011	商用电煮锅	2 个
11.	02012	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	2 个
12.	02013	商用单双面电热铛	2 个
13.	02014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	2 个
14.	02015	商用电烤炉和烤面包机	2 个
15.	02016	商用多功能电平锅	2 个
16.	02017	便携式电加热工具及类似器具	2 个
17.	02018	投影仪和类似用途器具	2 个
18.	02019	空气净化器	2 个
19.	02020	加湿器	2 个
20.	02021	废弃食物处理器	2 个
21.	02022	坐便器	2 个
22.	02023	保温板、保温碟及类似器具	2 个
23.	02024	灭虫器	2 个
24.	02025	食具消毒柜 洗菜机	2 个
25.	02027	由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	3 个
26.	02028	电池式电动工具	1. 每一申请单元主送最大输入功率的电动工具 4 台,该申请单元中每个被覆盖的产品选送 2 台; 2. 提供机壳材料和刷握材料的试样, 试样外径 $\phi 90\text{mm}$, 厚度 $3_{-0.5}^0\text{mm}$ 。
27.	02029	电动钉钉机	1. 每一申请单元主送最大输入功率的电动工具 4 台,该申请单元中每个被覆盖的产品选送 2 台; 2. 提供机壳材料和刷握材料的试样, 试样外径 $\phi 90\text{mm}$, 厚度 $3_{-0.5}^0\text{mm}$ 。
28.	02030	可移式电动工具	1. 每一申请单元主送最大输入功率的电动工具 4 台,该申请单元中每个被覆盖的产品选送 2 台; 2. 提供机壳材料和刷握材料的试样, 试样外径 $\phi 90\text{mm}$, 厚度 $3_{-0.5}^0\text{mm}$ 。
29.	02031	家用电器用的水泵	2 个
30.	02032	家用电动洗衣机（10 公斤以上）	主检 2 台, 差异型号各 1 台
31.	02049	饮用水处理装置	2 个
32.	02052	家用新风净化机	2 个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类别	送样数量
33.	02053	水床加热器	2 个
34.	02057	贮热式室内加热器	主检 2 台, 差异型号各 1 台
35.	02058	暖脚器和热脚垫	主检 2 台, 差异型号各 1 台
36.	02062	织物蒸汽机	主检 2 台, 差异型号各 1 台
37.	03001	应急照明灯具	2 只 1. 必要时, 加送覆盖样品。 2. 器具上起防触电保护作用的绝缘外壳及支承带电体的绝缘材料部件每种 2-3 个。
38.	03002	庭院用的可移式灯具	2 只 1. 必要时, 加送覆盖样品。 2. 器具上起防触电保护作用的绝缘外壳及支承带电体的绝缘材料部件每种 2-3 个。
39.	03003	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式灯具	2 只 1. 必要时, 加送覆盖样品。 2. 器具上起防触电保护作用的绝缘外壳及支承带电体的绝缘材料部件每种 2-3 个。
40.	03004	道路与街路照明用灯具	2 只 1. 必要时, 加送覆盖样品。 2. 器具上起防触电保护作用的绝缘外壳及支承带电体的绝缘材料部件每种 2-3 个。
41.	03005	内装变压器的钨丝灯具	2 只 1. 必要时, 加送覆盖样品。 2. 器具上起防触电保护作用的绝缘外壳及支承带电体的绝缘材料部件每种 2-3 个。
42.	03006	投光灯具	2 只 必要时, 加送覆盖样品。 器具上起防触电保护作用的绝缘外壳及支承带电体的绝缘材料部件每种 2-3 个。
43.	03007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2 只 1. 必要时, 加送覆盖样品。 2. 器具上起防触电保护作用的绝缘外壳及支承带电体的绝缘材料部件每种 2-3 个。
44.	03008	灯串	2 只 1. 必要时, 加送覆盖样品。 2. 器具上起防触电保护作用的绝缘外壳及支承带电体的绝缘材料部件每种 2-3 个。
45.	03009	手提灯	2 只 1. 必要时, 加送覆盖样品。 2. 器具上起防触电保护作用的绝缘外壳及支承带电体的绝缘材料部件每种 2-3 个。
46.	03010	通风式灯具	2 只 1. 必要时, 加送覆盖样品。 2. 器具上起防触电保护作用的绝缘外壳及支承带电体的绝缘材料部件每种 2-3 个。
47.	03011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2 只 1. 必要时, 加送覆盖样品。 2. 器具上起防触电保护作用的绝缘外壳及支承带电体的绝缘材料部件每种 2-3 个。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类别	送样数量
48.	03012	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	2 只 1. 必要时, 加送覆盖样品。 2. 器具上起防触电保护作用的绝缘外壳及支承带电体的绝缘材料部件每种 2-3 个。
49.	03013	36V 以下固定式通用灯具	2 只
50.	03014	36V 以下可移式通用灯具	2 只
51.	03015	36V 以下嵌入式灯具	2 只
52.	03017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9 只 加作性能应至少另送样品 12 只, 附线路图。
53.	03018	单端荧光灯	25 只
54.	03019	双端荧光灯	25 只
55.	03020	普通照明用钨丝灯 普通照明用卤钨灯	25 只
56.	04001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 选送功率额定值居中的产品 9 只, 覆盖产品: 送覆盖功率范围上下限产品各 3 只。需要时送绝缘材料样块 (尺寸 15mm × 15mm × 3mm) 5 块
57.	04002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	721) +202) +303) 1) 一个申请单元中最大、最小电容量相等数量样品的总数。 2) 自愈式电容器应增加的样品数量。 3) 安全防护等级非 P0 应增加的样品数量。 4) 同一批电容器中, 如果电容器对外壳总表面积比值超过这批产品中最大电容值的比值 10% 或更多, 则具有单位表面积电容最大的电容器也应送相等数量样品。 5) 同一批电容器中, 如果电容器对外壳总表面积比值低于这批产品中最大电容值的比值 10% 或更低, 则具有单位表面积电容最小的电容器也应送相等数量样品。
58.	04004	低压电路用连接器	低压电路用连接器 10 个, 覆盖样品数量 3 个
59.	04005	作为独立单元的带螺纹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带螺纹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12 个, 覆盖样品数量 3 个
60.	04006	作为独立单元的带无螺纹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带无螺纹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24 个, 覆盖样品数量 15 个
61.	04007	作为独立单元的带刺穿绝缘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带刺穿绝缘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33 个, 覆盖样品数量 18 个
62.	04008	扭接式连接器件	扭接式连接器件 51-114 个, 覆盖样品数量 27-72 个
63.	04009	端子或连接器件用 (端接和/或分接) 接线盒	接线盒的型式试验样品数量 10 个, 覆盖样品数量 3 个
64.	04010	电子开关	主检样品 18 只 覆盖样品各 3 只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类别		送样数量
			标出一种额定电流和两种额定电压的	主检样品 36 只 覆盖样品各 3 只
65.	04011	遥控开关	标出一种额定电流和一种额定电压的(包括接触开关、调光器、速度控制器、装有开关的速度控制器、装有开关的调光器等)	主检样品 18 只 覆盖样品各 3 只
			标出一种额定电流和两种额定电压的	主检样品 36 只 覆盖样品各 3 只
66.	04012	器具开关(含琴键开关)		同一申请单元原则上按最大额定电压和最大额定电流作为主送样品送样十个;其余覆盖样品原则上各送样三个,如需对不同的额定电流值和/或不同的电路负载和/或不同的端子增加相关的试验,则需再增加三至六个样品 注:若产品的绝缘部件尺寸不符合标准中试验要求时,需送绝缘材料样块(尺寸 15mm × 15mm × 3mm) 5 块。
67.	04013	软线开关		同一申请单元原则上按最大额定电压和最大额定电流作为主送样品送样十个;其余覆盖样品原则上各送样三个,如需对不同的额定电流值和/或不同的电路负载和/或不同的端子增加相关的试验,则需再增加三至六个样品 注:若产品的绝缘部件尺寸不符合标准中试验要求时,需送绝缘材料样块(尺寸 15mm × 15mm × 3mm) 5 块。
68.	04014	转换选择器		按申请的每个单元主检代表性样品送 10 件,覆盖的其它规格样品送 5 件。若产品的绝缘部件尺寸不符合标准中试验要求时需送绝缘材料样块(尺寸 15mm × 15mm × 3mm) 5 块。
69.	04015	独立安装开关		按申请的每个单元主检代表性样品送 10 件,覆盖的其它规格样品送 5 件。若产品的绝缘部件尺寸不符合标准中试验要求时需送绝缘材料样块(尺寸 15mm × 15mm × 3mm) 5 块。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类别	送样数量
70.	04016	家用电器用电控制器	PTC 自控加热器: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 9 只(功率额定值居中的产品),覆盖产品(覆盖功率范围上下限产品)各 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 电磁阀: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 9 只,覆盖产品 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 排水牵引器: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 9 只,覆盖产品 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 水位开关: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 9 只,覆盖产品 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 电流保护器: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 9 只(最高动作温度的样品)。覆盖产品(最低动作温度的样品)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配套堵转电机 3 台
71.	04017	电动机热保护器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 9 只(最高动作温度的样品),覆盖产品(最低动作温度的样品)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配套堵转电机 3 台
72.	04018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热保护器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 9 只(最高动作温度的样品),覆盖产品(最低动作温度的样品)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配套镇流器 3 台
73.	04019	密封和半密封电动机—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 9 只(同一电流段中任一样品),覆盖产品(同一电流段中任一样品)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需要时配套堵转电机 3 台
74.	04020	燃烧器电自动控制系统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相同额定值中任一产品)9 只,覆盖产品(相同额定值中任一产品)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
75.	04021	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任选一种)9 只,覆盖产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任选一种)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类别	送样数量
76.	04022	定时器、定时开关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任选一种）9 只，覆盖产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任选一种）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
77.	04023	电动水阀、自动洗衣机用进水电磁阀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任选一种）9 只，覆盖产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任选一种）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
78.	04024	温度敏感控制器、双金属温度控制器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送最高温度点产品（正温度系数）/最低温度点产品（负温度系数）9 只，覆盖产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送最低温度点产品（正温度系数）/最高温度点产品（负温度系数）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
79.	04025	电动机用起动继电器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同一电流段/常温电阻/电压段中任一样品）9 只，覆盖产品（同一电流段/常温电阻段中任一样品）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
80.	04026	能量调节器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相同额定值中任一产品）9 只，覆盖产品（相同额定值中任一产品）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
81.	04027	电动门锁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任选一种）9 只，覆盖产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任选一种）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
82.	04028	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任选一种）9 只，覆盖产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任选一种）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和无分立元件的线路板 1 块
83.	04029	湿度敏感控制器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任选一种）9 只，覆盖产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任选一种）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
84.	04030	电起动器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任选一种）9 只，覆盖产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任选一种）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类别	送样数量
85.	04031	连接铜导线用螺纹型和无螺纹型夹紧件	最大标准额定连接容量和最小标准额定连接容量各 12 个样品, 无螺纹型夹紧件需另增加 20 个样品, 中间规格的各送 10 个样品
86.	04032	连接铜导线用的扁形快速连接端头	插套 58 个。 插片 56 个, 其中双头插片 6 个, 带线插片 10 个。
87.	04033	电气安装用导管	1) 金属导管: 主检样品: 1.2m×3 根, 200mm×9 根, 9 个直管接头, 3 个螺纹接头, 3 个金属盒; 覆盖样品: 1m×1 根或 200mm×1 根。 2) 刚性绝缘材料平导管: 主检样品: 1.2m×3 根, 675mm×3 根, 500mm×6 根, 200mm×15 根, 80mm×3 根; 覆盖样品: 200mm×1 根。 3) 可弯曲自恢复绝缘材料导管: 主检样品: 1.2m×3 根, 675mm×3 根, 200mm×15 根, 100mm×3 根, 平导管: 30D1×9 根, 或波导管: 12D1×9 根; 覆盖样品: 200mm×1 根。
88.	04034	抑制电磁干扰电容器	A) X1、X2、X3 类电容器 281) + (6~18) 4) +245) B) Y1 类电容器 281) + (6~18) 4) C) Y2、Y3、Y4 281) + (6~18) 4) +245) D) X、Y 类组合多芯电容器 281) +122) + (6~18) 4) +245) E) 穿心电容器 281) +63) + (6~18) 4) +245) 1) 一个申请单元中最大、最小电容量相等数量样品的总数。 2) X、Y 类组合多芯电容器应增加的样品数量(12 个进行 X 类电容器试验, 12 个进行 Y 类电容器试验)。 3) 穿芯电容器应增加的样品数量。 4) 阻燃性试验: 对一个申请单元中最小、中间(多于 4 种外壳尺寸时)和最大外壳尺寸, 每种外壳尺寸对应最大电容量 3 个样品和最小电容量 3 个样品, 每种外壳尺寸总共 6 个样品。 5) 自燃性试验: 一个申请单元中最大、最小和中间电容量相等数量样品的总数。仅有两种电容量时, 每种电容量相等数量样品的总和。
89.	04035	继电器	主检的代表性样品送 11 只, 覆盖的其他样品各送 3 只
90.	04036	螺口灯座	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做型式试验的代表性规格样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任选一种)非开关式灯座 9 只, 开关式灯座 12 只, 覆盖产品(同一额定值产品中任选一种)3 只。用于支承载流元件、触头和端子的绝缘材料(15×15×3mm)5 块
91.	04037	荧光灯用启动器	20 只(另送 10 只电容器)



序号	产品类别号	产品类别	送样数量
92.	04038	管形荧光灯灯座和启动器座	9 对/9 个 覆盖的产品各 3 副。
93.	04039	插口灯座	非开关式 8 个 开关式 11 个
94.	04040	高压纳灯泡用电子触发器	5 只
95.	04041	灯具用的电源导轨系统	2 套 另加一段长 1.2M 或最长的导轨(两者取最短者) 灯具用的电源导轨系统最少的试验样品应包括: 1) 一个导轨系统有多根相互连接的导轨, 当总长不少于 2.4m 时, 至少有三根导轨组成, 其中包括一根制造厂说明书中规定的最长长度。在只用一根导轨的地方, 仅需一根最长的导轨; 2) 一只导轨电源连接器; 3) 一只端盖(如需要); 4) 若使用耦接器, 至少每段导轨配 1 只; 5) 至少每段导轨配有 1 只接合器; 6) 与导轨相配的灯具, 灯具送样数量乘以灯具的额定电流应不低于导轨的额定电流; 7) 制造厂说明书中规定的悬吊装置以及其他部件; 8) 申请 III 类导轨认证的工厂, 应送该厂生产的每个型号 I 类导轨各最短一段(如有的话) 9) 主检样品应选机械载荷最大, 最长的一根导轨。
96.	04042	管形荧光灯直流电子镇流器	6 只 (提供配套使用的电池)
97.	04043	螺纹接线端子或无螺纹连接端子和电气连接件(仅适用于照明电器产品)	带螺纹型 12 个 无螺纹型 24 个
98.	04044	膜状电热元件	同一申请单元的的产品, 选送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 覆盖样品需送样做差异试验。按申请的每个单元主检代表性样品至少送 9 件, 覆盖的其他规格样品至少送 6 件。
99.	04045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用发热线	同一申请单元的的产品, 选送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 覆盖样品需送样做差异试验。按申请的每个单元主检代表性样品送至少 30m, 覆盖的其它规格样品送至少 30m。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分类
电源连接类	电线组件	GB/T 15934	12 组	B 类
	电源插头	GB/T 2099.1 GB/T 1002	12 个	B 类
	电源线	GB/T 5013 GB/T 5023	50 米	B 类
	连接器件	GB/T 13140.1 GB/T 13140.2	10 个	B 类
		GB/T 13140.1 GB/T 13140.3	10 个	B 类
		GB/T 13140.1 GB/T 13140.4	70 个	B 类
		GB/T 13140.1 GB/T 13140.5	70 个	B 类
	扁形快速连接端头	GB/T 17196	24 个	B 类
	器具耦合器	GB/T 17465.1	15 套	B 类
	互连耦合器	GB/T 17465.1 GB/T 17465.2	15 套	B 类
	防护等级高于 IPX0 的器具耦合器	GB/T 17465.1 GB/T 17465.3	15 套	B 类
	重量啮合耦合器	GB/T 17465.1 GB/T 17465.4	15 套	B 类
	器具插座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1002	12 个	B 类
开关类	器具开关	GB/T 15092.1	10 个	B 类
	软线开关	GB/T 15092.1 GB/T 15092.2	10 个	B 类
	转换选择器	GB/T 15092.1 GB/T 15092.3	10 个	B 类
	继电器	GB/T 21711.1	21 个	B 类
控制器类	电控制器	GB/T 14536.1	10 个	B 类
	电动机热保护器	GB/T 14536.1 GB/T 14536.3	10 个	A 类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热保护器	GB/T 14536.1 GB/T 14536.4	10 个	B 类
	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GB/T 14536.1 GB/T 14536.5	10 个	A 类
	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	GB/T 14536.1 GB/T 14536.7	10 个	B 类
	定时器和定时开关	GB/T 14536.1 GB/T 14536.8	10 个	B 类
	电动水阀	GB/T 14536.1 GB/T 14536.9	10 个	B 类
	温度敏感控制器	GB/T 14536.1 GB/T 14536.10	10 个	B 类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分类
	热断路器	GB/T 14536.1 GB/T 14536.10	10 个	A 类
	电动机用起动继电器	GB/T 14536.1 GB/T 14536.11	10 个	A 类
	能量调节器	GB/T 14536.1 GB/T 14536.12	10 个	B 类
	电动门锁	GB/T 14536.1 GB/T 14536.13	10 个	B 类
	湿度敏感控制器	GB/T 14536.1 GB/T 14536.15	10 个	B 类
	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	GB/T 17499	10 个	B 类
照明部件类	螺口灯座	GB/T 17935	12 个	B 类
	卡口灯座	GB/T 17936	12 个	B 类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GB 19510.4	6 个	B 类
	荧光灯镇流器	GB 19510.9	9 个	B 类
	荧光灯用启动器	GB/T 20550	30 个	B 类
	管状荧光灯座/启动器座	GB/T 1312	10 个	B 类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GB 19510.10	17 个	B 类
	LED 控制器	GB 19510.14	6 个	B 类
电容器类	交流电动机运行电容器	GB/T 3667.1	46 个	B 类
	交流电动机启动电容器	GB/T 3667.2	46 个	B 类
	微波炉电容器	GB/T 18939.1	30 个	B 类
	电磁炉用高压电容器	GB/T 3984.1 GB/T 3984.2	70 个	B 类
保护装置类	小型熔断器	GB/T 9364.1 GB/T 9364.2 GB/T 9364.3	48 个（管状熔断体） 66 个（超小熔断体）	B 类
	热熔断体	GB 9816.1	60 个	A 类
	漏电保护器	GB/T 20044	根据规格确定	B 类
绕组类	电动机	GB/T 12350	2 个	A 类
	安全隔离变压器	GB 19212.1 GB/T 19212.7	7 个	B 类
		GB 19212.1 GB/T 19212.17/ GB 19212.17	7 个	B 类
电热元件类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含电热盘）	随整机测试 /JB/T 4088	9 个	B 类
	膜状电热元件	GB/T 28204	9 个	A 类
	浴霸用加热灯（红外线灯泡）	GB/T 23140	48 个	A 类
	PTC 加热器	GB/T 14536.1	9 个	A 类
	其他类型电热元件	随整机测试		A 类
内部连接类	内部导线	随整机测试		B 类
非金属材料	印制线路板（PCB）	GB/T 4588		B 类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分类
料类	外壳, 内胆, 接线盒 (指端子和盖), 灯罩, 灯座, 带电连接件材料 (带电部件支撑件), 快插端子护套, 闭路端子, 保温材料 (发泡材料), 出风口塑料, 卷线器, 电机支架, 电吹风内风筒, 支撑裸露加热元件的部件, 隔热板, 电磁线圈盘支架, 管状熔断体 (俗称保险丝) 支架, 开关支架, 外部集烟装置, 内部空气通道处塑料件, 油杯, 压缩机的接水盒等			B 类
其它	电源适配器	随整机测试 / GB 4706.1		B 类
	电动机-压缩机	GB 4706.1 GB 4706.17	3 台	A类
	负离子发生器	随整机测试		B类
	排水泵	随整机测试		A类
	家用微波炉用磁控管	随整机测试		A类
	电磁发热线圈盘	随整机测试		A类
	高压变压器	随整机测试		A类
	高压熔断器	随整机测试		A类
	微晶玻璃台面	随整机测试		A类
	电动机-压缩机接线盒	随整机测试		A类



序号	企业人数	初审(人·日数)	监督复查(人·日数)
1	≤100	1~2	1
2	101~250	2~3	1~1.5
3	251~400	2~4	1~2
4	401~600	2~4	1~2
5	601~800	2.5~5	1~2.5
6	801~1000	3~5	1.5~2.5
7	≥1001	3~6	1.5~3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 c) 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确保加施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实施规则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实施规则中的技术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12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工厂检查结果、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3.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3.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3.2 关键件的质量控制

3.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3.2.2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质量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 a) 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件，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
- b)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 3.2.2 a) 或 b) 的要求。

3.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 4 进行控制。

4. 生产过程控制

4.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4.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4.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5. 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6.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6.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注：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中的关键监视测量装置，工厂应根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进行管理。

6.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验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验。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7.1 应建立和保持不合格品的文件化控制程序，程序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评审和



处置的方法，以及必要时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

7.2 对返工、返修后的产品应按检验文件要求重新检验。

7.3 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件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